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0889號

聲 請 人 游玉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城虹建設有限公司、謝金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票號CH554510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究自到期日起算？抑或提示日起算？因聲請人民國113年10月28日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第二行記載自「到期日」起算與附表記載利息起算日自「提示日」起算不符，就系爭本票票號CH554510之到期日與提示日不同，故有重新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